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

異 議 人 健成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識森即張志健

相 對 人 中華民國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龔明鑫

代 理 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原工業局)

法定代理人 楊志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7222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722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2月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2月12日具狀聲明異議，有原裁定、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一)狀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司

01 法事務官認為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
02 符，合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中華民國財產（動產與不動產）由各院、
04 部、局等國營單位各自管理，管理者沒有所有權只有管理
05 權，本件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華民國，只要屬於中華民國財
06 產任何管理者都可以強制執行，至於會計帳目是由各局、部
07 自行調度沖帳與鈞院無關，鈞院盡管強制執行任何單位均
08 可，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9 三、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
10 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
11 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而債權
12 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
13 上之外觀認定，如係不動產者，應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
14 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

15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下合
16 稱系爭不動產），惟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均登記為中華民
17 國，而經濟部則登記為管理者，是本院基於形式審查，系爭
18 不動產均非相對人之財產，此有異議人所提土地及建物登記
19 第二類謄本影本在卷可稽（見執行卷），依上開說明，系爭不
20 動產非債務人所有，異議人對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於
21 法不合。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
22 聲請，經核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翁瑩雪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林孟嫻

01 附表：
02

所有人	土地	建物
中華民國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0○○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街00號)